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ih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蝸公欄司司事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盛先生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B座1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27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林盛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盛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主要負責醫藥服務及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傳媒、通訊和技術產業的研究和投資。林先生在業務經營、產品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廣泛的信息技術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林先生出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4))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中國的清華大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工程物理專業以及企業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林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林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盛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林盛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2) 陳

關係

陳曉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曉紅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曉紅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3) 周向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向亮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於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周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服務年期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8,194,000 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有變動(即 138,194,000 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3,819,4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3.16	10.20
四月	11.98	10.80
五月	13.06	10.80
六月	14.18	12.20
七月	15.00	13.20
八月	15.00	13.78
九月	15.00	13.80
十月	14.50	13.62
十一月	16.00	14.00
十二月	14.50	12.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00	13.46
二月	16.60	15.98
三月	18.00	16.42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18.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於 97,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0.1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7.99%。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時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